

西安音乐学院

西音院字[2016]132号

签发人：王 真

西安音乐学院 2016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省教育厅：

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要求，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入落实高校信息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6〕74号）和省教育厅《关于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2016年度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公开工作的通知》（陕教秘办〔2016〕5号）要求，依照西安音乐学院2016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学校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学校信息情况、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几个部分。本报告所列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时段为2015年9月1日到2016年8月31日期间。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为进一步保障师生员工与社会公众依法获取学校发展信息,提升办学透明度,充分发挥学校信息的服务作用,2015-2016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继续加强规范管理,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西安音乐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各项要求,遵守《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的规定,围绕学校改革与发展的中心任务,着力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制度落实,丰富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强化监督检查,最大限度地保障了社会公众及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把信息公开作为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推动学校依法治校、民主管理,促进学校事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一) 主动公开信息渠道

学校坚持主动公开机制,构建网络信息公开平台。充分利用包括广播、校报、校园网、微信、公告栏、宣传材料等形式公开校务,尤其重视校园网络信息化建设,定期完善学校主页、建立院务公开专题网。目前,我院所有机关部、处、院(系)都已经建立了自己的二级网站,实行学院统一管理、分权负责的维护与管理体制,由各责任部门维护本单位相应模块,对内容进行保密审查和历史信息清理工作。目前已实施教学管理平台、琴房管理平台、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平台、特色数据库、研究生信息查询平台等子系统,在做好信息公开的同时也为师生办理日常事务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同时,学校还注重利用社会媒体、信息发布、咨询活动等向社会公开信息,形成了校内校外相结合,接受各方监督的信息公开网络平台。

（二）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

1、学校概况。包括学校简介、学校领导、院系设置、人才培养、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组织机构等基本信息。

2、基本办学情况。包括师资、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教学成果、艺术实践、本科招生、研究生招生、学生就业等信息。

3、社会关注、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信息。包括财务预算、财务决算、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学科建设、奖助学金、规章制度等学生工作信息；工会工作、干部工作、人事工作、纪检监察等工作信息；基本建设及招投标、仪器设备采购及招投标、招标公示等信息，以及后勤保卫等校园服务信息。

（三）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大力推进财务公开预决算和收费公开。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校园网信息公开平台按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预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表、项目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情况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同时主动公开学校收费标准、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学生资助工作制度等，公开接受监督。

坚持招生工作信息透明、公开。学校在招生报名、考试、录取三个工作阶段，以“五项公开”为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时公开各项招生信息。一是招生政策公开。通过学校本科招生

信息网、研究生招生网公布我校招生章程、招生办法、招生计划等各项规定和工作程序。二是招生资格及有关考生资格公开。通过寄发招生简章和在我校本科招生信息网刊登等方式公布我校招生考试报考资格和报名考试办法，公布艺术类专业考试合格分数线以及拟录取研究生名单。三是招生计划公开。将本科生招生计划通过学校本科招生信息网和教育部招生阳光工程指定平台向社会公布。四是录取信息公开。通过本科招生信息网公布学校各专业的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数。五是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学校向考生公布咨询、举报和申诉的联系方式，招生办公室负责接待考生的来信、来电及来访，为考生答疑解惑和提供信息查询。

重大招投标项目及时公开。所有涉及设备仪器、修缮工程、物业服务、大宗物资采购、校园基建等重大招标项目均通过校园网络平台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四）坚持重大决策、重要校情信息公开

学校“两会”（党委会、院长办公会）、重要专题会议坚持印发纪要，公开会议重要内容和决议事项。同时，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开设院务公开专题网站进行公布。根据中央和教育部开展“两学一做”专题教育活动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公开学院“两学一做”专题教育活动的所有活动方案、活动动态、活动成果和整改措施，设立群众意见箱，广泛征集群众意见，接受师生监督。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15—2016 学年，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涉及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和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学校不予公开。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院充分认识到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推动作用，并通过多种途径调动本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积极性，参与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其建议及时改进工作方法，深化信息公开工作的内涵。2015-2016 学年，学院重要、重大、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信息通过网络及时公开，师生反映良好。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6 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平稳进展，但依然存在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开的渠道方式需要进一步拓展、公开内容有待细化和深化、公开服务机制和流程有待于优化等问题。

（一）加强宣传，提升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继续贯彻《条例》、《办法》相关要求，联系学校发展实际，将信息公开制度与现代大学治理结合起来，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宣传，提升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高度，大力营造建设信息公开制度的良好氛围。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提高社会公众与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制度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学习，注重横向联系、纵向指导的沟通协调机制，不断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二）拓展信息公开形式。完善学校信息公开网络平台、院务公开平台及校园一卡通服务平台，完善对于面向全校师生量大面广的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做好全面、细致、规范的公开公告和查询体系，深入拓展学校信息的公开形

式，深化公开成效。积极探索使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方式公开信息，注重传播速度的迅捷性、宣传功效的最大化。

（三）完善领导机制和动作机构，保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细化工作流程，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和监督保障机制建设，加强对主动公开信息指导，丰富公开形式和渠道，强化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既做到阳光发布、充分公开，又做到严守界限、保密安全，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四）深化内容，提高服务社会公众、师生水平。紧密结合社会公众和师生对信息公开的需求，整合校内资源，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和信息公开目录，细化公开信息分类，深化公开内容，进一步提升学校信息公开服务社会、服务师生的能力和水平。

2017 年，学校将继续围绕十八大提出的“推动高等学校内涵式发展”目标，以“一章八制”建设工作为契机，以落实信息公开清单为重点，坚持依法治校，透明办学，完善公开制度，健全信息公开长效机制，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走向深入。



西安音乐学院

公文稿件首页纸

拟稿处室	党政办	签发人批示:   2016.11.21.			
拟稿人	李华				
核稿人	夏艳洲				
密 级					
紧急程度					
会签单位	对办、招办、招办、财办				
办 公 室	陆平 赵伟伟 杨新				
核稿意见	呈请王院长审查。 李华 11.18				
主 送					
抄 送					
打 印 人		校对人		份 数	
备 注					

请勿在装订线左侧书写

西安音乐学院文件

西音院字(2016)132号

(文件标题)

西安音乐学院

2016年校信系公开工作报告

西安音乐学院

2016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省教育厅:

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要求,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深入落实高校信息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6〕74号)和省教育厅《关于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2016年度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公开工作的通知》(陕教秘办〔2016〕5号)要求,依照西安音乐学院2016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学校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学校信息情况、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几个部分。本报告所列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时段为2015年9月1日到2016年8月31日期间。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为进一步保障师生员工与社会公众依法获取学校发展信息,提升办学透明度,充分发挥学校信息的服务作用,2015-2016 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继续加强规范管理,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西安音乐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各项要求,遵守《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的规定,围绕学校改革与发展的中心任务,着力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制度落实,丰富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强化监督检查,最

大限度地保障了社会公众及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把信息公开作为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推动学校依法治校、民主管理，促进学校事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渠道

学校坚持主动公开机制，构建网络信息公开平台。充分利用包括广播、校报、校园网、微信、公告栏、宣传材料等形式公开校务，尤其重视校园网络信息化建设，定期完善学校主页、建立院务公开网。目前，我院所有机关部、处、院（系）都已经建立了自己的二级网站，实行学院统一管理、分权负责的维护与管理体制，由各责任部门维护本单位相应模块，对内容进行保密审查和历史信息清理工作。目前已实施教学管理平台、琴房管理平台、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平台、特色数据库、研究生信息查询平台等子系统，在做好信息公开的同时也为师生办理日常事务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同时，学校还注重利用社会媒体、信息发布、咨询活动等向社会公开信息，形成了校内校外相结合，接受各方监督的信息公开网络平台。

（二）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

1、学校概况。包括学校简介、学校领导、院系设置、人才培养、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组织机构等基本信息。

2、基本办学情况。包括师资、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教学成果、艺术实践、本科招生、研究生招生、学生就业等信息。

3、社会关注、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信息。包括财务预算、财务决算、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学科建设、奖助学金、规章制度等学生工作信息；工会工作、干部工作、人事工作、纪检监察等工作信息；基本建设及招投标、仪器设备采购及招投标、招标公示等信息，以及后勤保卫等校园服务信息。

（三）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大力推进财务公开预决算和收费公开。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校园网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向社会公开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支出预算表、政府专项预算表、财政授权支付预算表}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部门支出决算表、政府专项支出决算表、财政授权支付支出决算表}同时主动公开学校收费标准、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学生资助工作制度等，公开接受监督。

坚持招生工作的信息透明、公开。学校在招生报名、考试、录取三个工作阶段，以“五项公开”为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时公开各项招生信息。一是招生政策公开。通过学校本科招生信息网、研究生招生网公布我校招生章程、招生办法、招生计划以及拟录取研究生名单、招生咨询、考生成绩查询、录取信息查询等招生的报名、考试、录取等各项规定和工作程序。二是招生资格及有关考生资格公开。通过寄发招生简章和在我校本科招生信息网刊登等方式公布我校招生考试报考资格和报名考试办法，公布艺术类专业考试合格分数线。三是招生计划公开。将各种类型的本科生招生计划通过学校本科招生信息网和教育部招生阳光工程指定平台向社会

以及拟索取研究名单。

会公布。四是录取信息公开。通过本科招生信息网公布学校在各省、各专业的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数。五是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学校向考生公布咨询、举报和申诉的联系方式，招生办公室负责接待考生的来信、来电及来访，受理考生提出的合理要求，为考生答疑解惑和提供信息查询。

重大招投标项目及时公开。所有涉及设备仪器、修缮工程、物业服务、大宗物资采购、校园基建等重大招标项目均通过校园网络平台第一时间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四）坚持重大决策、重要校情信息公开

学校“两会”（党委会、院长办公会）、重要专题会议坚持印发纪要，公开会议重要内容和决议事项。同时，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开设院务公开专题网站进行公布。根据中央和教育部开展“两学一做”专题教育活动的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公开学院“两学一做”专题教育活动的所有活动方案、活动动态、活动成果和整改措施，设立群众意见箱，广泛征集群众意见，接受师生监督。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15—2016 学年，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涉及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和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学校不予公开。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院充分认识到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推动作用，并通过多种途径调动本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积极性，参与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其建议及时改进工作方法，深化信息公开工作的内涵。2015-2016 学

年，学院重要、重大、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信息通过网络及时公开，师生反映良好。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6 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平稳进展，但依然存在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开的渠道方式需要进一步拓展、公开内容有待细化和深化、公开服务机制和流程有待于优化等问题。

（一）加强宣传，提升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继续贯彻《条例》⁶《办法》相关要求，联系学校发展实际，将信息公开制度与现代大学治理结合起来，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宣传，提升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高度，大力营造建设信息公开制度的良好氛围。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提高社会公众与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制度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学习，注重横向联系、纵向指导的沟通协调机制，不断提升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二）拓展信息公开形式。完善学校信息公开网络平台、院务公开平台及校园一卡通服务平台，完善对于面向全校师生量大面广的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做好全面、细致、规范的公开公告和查询体系，深入拓展学校信息的公开形式，深化公开成效。积极探索使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方式公开信息，注重传播速度的迅捷性、宣传功效的最大化。

（三）完善领导机制和动作机构，保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细化工作流程，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和监督保障机制建设，加强对主动公开信息指导，丰富公开形式和渠道，强化

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既做到阳光发布、充分公开，又做到严守界限、保密安全，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四）深化内容，提高服务社会公众、师生水平。紧密结合社会公众和师生对信息公开的需求，整合校内资源，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和信息公开目录，细化公开信息分类，深化公开内容，进一步提升学校信息公开服务社会、服务师生的能力和水平。

2017年，学校将继续围绕十八大提出的“推动高等学校内涵式发展”目标，以“一章八制”建设工作为契机，以落实信息公开清单为重点，坚持依法治校，透明办学，完善公开制度，健全信息公开长效机制，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走向深入。

西安音乐学院

2016年11月14日